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湯雅茹
電話：(02)23979298#365
E-Mail：yajut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800368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條文，業經本院於108年6月18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80036813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經濟部108年5月7日經企字第10804602090號函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經濟部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

裝

訂

線